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5〕37 号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中学:

《西藏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已于 12 月 25 日经 201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民族大学中评委专家库评委抽取工作办法

西藏民族大学

2015 年 月 31 日

西藏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一步增强评聘工作的透明度，使评聘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是学校实施调整结构、转型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走内涵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导向作用，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发展，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养学科带头人；有利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建立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有利于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二章　评聘原则

第三条　坚持按需设岗聘岗的原则。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要坚持以科学设岗为前提，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学校发展目标和规划为依据，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高、中、初级比例要求和各学科发展情况开展评聘工作。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增强评聘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第五条 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水平条件并重的原则。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考察。

第六条 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不搞论资排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 7～9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校长担任），副组长 1～2 人（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领导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研究评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草拟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意见，认真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具体实施和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申报人员（拟聘人员）资格审查和有关评聘材料的审核等工作，受理专业技术人

员的咨询和投诉，处理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各学院（部）及有关业务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 7 人组成，成员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分管业务领导、党总支书记和本单位主要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等组成，单位行政负责人任组长。考核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安排本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拟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考核推荐工作，处理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委托的其它事务。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中评会评委由 17 人组成，学校校长任评委会主任委员，分管教学、科研副校长任评委会副主任委员，中评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中评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现有各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或推荐评审；对有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评审量化办法、评审程序等提出修订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评会评委专家库。入选中评委专家库的人员，应德才兼备，专家库成员应保持学科和各单位间人员的相对平衡。每次召开中评会前，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以及人

事处、纪委同志和教师代表组成评委抽取小组，按规定程序和办法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当届评委。

第十二条 学校中评会下设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由9人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组长、副组长及组员由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提名，评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确定。学科评议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组织安排申报高职人员进行述职答辩，根据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及学校相关规定，对评审对象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教风、学风、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确认被评审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向学校中评会推荐候选人。

第十三条 学校中评会专家库成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应由群众公认的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熟悉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和评审有关政策、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中评会专家库和学科评议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达到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再担任中评委专家库成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认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

（一）认定范围

获得硕士、学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考代评人员申请确认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申请聘任相应职务。

（二）认定程序

1、获得硕士、学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由本人在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呈）报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材料，由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考核并提出意见，报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

2、以考代评人员申请确认并聘任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由本人在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低一级专技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资格考试成绩单、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资格证书、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等材料，由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考核并提出意见，报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

（三）聘任程序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认定（确认），申请者所在处级单位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认定

（确认）任职资格，并决定其聘任问题。

第十五条 评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一）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起草当年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并根据各单位职称比例适当分配当年可使用的各系列中职以上推荐名额，报学校审定后下发各单位。各单位向全体教职工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二）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的审核

各单位将拟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及其他教学成果报送教务处审核，将科研成果报送科研处审核，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集中返回各单位。

（三）个人申请

拟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展示:

1、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申报高一级专技职务人员情况简表》;

2、申报高职人员撰写述职报告，申报中职人员撰写工作总结;

3、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职业资格证书、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各类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外语（业务）考试成绩单、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书以及《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各一份;

4、提供本人任现职（以聘任时间为准，不以资格时间计算）以来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科研立项和结项等材料）原件、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以及科研处、教务处的审核意见。评定现职务时已使用过的评审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科研成果的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并整理装订成册;

5、提供需送专家鉴定的论文（著作）材料:

拟晋升副高人员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代表作两篇三套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如提供著作则为原件）; 拟晋升正高人员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代表作三篇三套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如提供著作则为原件)。提供的论文应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著（译著）应为独著或第一主编/副主编。

（四）单位审核、推荐

1、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初审申报人资格及其提供的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组织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向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所承担的工作及工作成果、上岗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打算等），并在本单位中职以上人员中进行民主测评。

3、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对照《西藏民族大学职称申报量化积分细则》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打分并公示申报人员的“量化积分表”。

4、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拟申报人材料及量化打分结果（不少于三天），广泛听取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

5、单位按分配的推荐数量并结合量化打分情况研究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各单位推荐数量总和为学校可用指标总量的 150%。

（五）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复审资格及申报材料

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及各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复审申报人资格。

（六）拟申报人正式填表

通过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复审的申报人员，从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取回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并填写（手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呈）报表”， 交评审费。

申报人将填写好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呈）报表”连同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统一装袋，交所在单位审核、签注意见，由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

（七）代表作送审

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拟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送审、鉴定。代表作一律提交校外专家鉴定，专家对所提供的鉴定材料要有明确鉴定意见。

（八）学科评议组活动

1、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按学科分发给各学科评议组。

2.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技术能力等进行评议。申报高职人员，还须在学科组进行述职答辩。答辩结束后，由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介绍外审专家鉴定意见,每个申报人的三份外审鉴定意见中，如有两份鉴定意见为“不具备”的，则不能推荐到中评会。

3、学科评议会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各学科评议组召开评议会时，出席会议的评议组成员数须达到该学科评议组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学科评议组在进行充分评议和讨论后，结合外审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荐，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推荐，各学科组推荐数量总和为学校可用指标总量的 120%。

4、学科组评议时，凡涉及评议组成员本人或亲属时，本人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九）中评会评审

1、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进一步整理学科评议组评议后的申报材料，为学校中评会的召开做准备。

2.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委员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会议方为有效。

3、评委会委员因故外出或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应向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可根据缺席评委情况从评委库抽取相同学科的评委并报学

校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评审会上，需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组织评委学习评委会章程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条件，宣布评审政策、原则和评审纪律，公布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情况和指标使用情况。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主任向评委会委员全面汇报申报情况及在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需要会议研究讨论明确的问题。评委会委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以达成共识，形成统一标准。

5、评委会委员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条件的要求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包括申报材料、学科评议组意见及相关材料等），听取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情况介绍；同时由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介绍外审情况，监察室监督。

6、评委会委员根据材料审阅和情况介绍，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票。评委会主任当场向评委通报评审通过人数及通过人员名单。

7、评委会评审时，凡涉及评委会成员本人或亲属时，本人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六条 学校确认资格、聘任及推荐评审

（一）评委会会议结束后，学校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将评委会会议通过的人员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广泛征求意见。

（二）评委会会议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认学校有评审权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推荐上报学校无评审权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委托评审。

第五章 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上级指示及学校工作安排，采取一年一次定期评审的办法进行。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可根据上级安排及学校工作实际调整。

第十八条 评审权限及任职时间

（一）根据上级规定，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有各学科、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国家规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取任职资格的除外），具有教师系列（含中小学）、实验、图书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国家规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取任职资格的除外）。

对学校有评审权的学科或系列，凡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学校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的申报人员，均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学校无评审权的学科或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任职资格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取，或通过校评委会评审后推荐到上级主管部门委托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通过校评委会评审后推

荐到上级主管部门委托评审，或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外省（外单位）有关部门（单位）评审。

（三）学校具有评审权且通过校评委会评审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任职资格时间从校长办公会议确认当月起算。学校无评审权的职务系列，通过委托评审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任职资格时间从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确定的时间算起。

（四）为确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对于本校无评审权的职务系列（含考评结合职务系列），申报人员应首先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条件要求和我校有关规定参加校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者由学校向上级推荐委托评审。本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未经自治区相关部门或学校委托，而由外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校不予认可。

（五）对于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出版等），初、中级任职资格通过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考试获得，学校不再组织评审，任职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及任职年限计算方法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原则上按现工作岗位选择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二）申请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同或相近，且为任现职期间所

取得的成果。论文（著）必须正式出版发行，油印件、手稿、清样等尚未正式出版发行的论文（著）不在送评之列，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及论文集上的论文，在申报高级职务时只作为参考材料，不作为申报依据材料；提交的各类获奖成果须有获奖证书。

第二十一条 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其基本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结合其履行所从事行政管理岗位职责的情况综合考核。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只限于在编在岗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有关文件经正式批准延缓办理退休人员除外）和返聘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问题

（一）申请转换系列人员须符合拟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以批准转换岗位的时间为准计算），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拟聘系列某一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转评程序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程序相同。

第二十四条 引进（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确认）问题

（一）引进（调入）人员初次认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对于学校有评审权的职务系列，需经 6 个月考察后，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认定手续，聘任时间原则上从引进（调入）当月算起。对于学校无评审权的职务系列，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推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任职资格。

（二）引进（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已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且被聘任的，如引进（调入）前后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岗位相同（或相近）者，经 6 个月考察，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确认手续。其中，对于学校有评审权的职务系列，由学校确认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聘任时间原则上从引进（调入）当月聘起；对学校无评审权的职务系列，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推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任职资格。

引进（调入）人员引进（调入）前后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或岗位发生变化者，按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有关规定办理确认手续。

（三）引进（调入）我校的人员，到我校工作满一年且符合拟晋升职务任职条件，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且原则上不能再委托原单位代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考试成绩及考核要求

（一）拟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职务转评人员，须参加国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考试，并且成绩合格:

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职务外语等级考试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A 级有效期为 4 年，B、C 级有效期为 3 年（均从发证当年算起）；参加自治区业务考试且成绩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有效期以自治区当年文件为准。

（二）参加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考试且成绩达到自治区合格标准，有效期为 3 年。

（三）任期内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年均 90 学时。个人应及时填写《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情况登记手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确认并盖章，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以培训证书上所标明的学时为准。如未明确学时的，按培训证书所标明的天数或场次计算，培训一天为 6 个学时，半天或一场讲座为 3 个学时。

（五）我校附属中学、幼儿园的教师须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业务考试且成绩达到自治区或学校规定的合格标准，有效期以自治区当年文件为准。

（六）凡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均须为合格等次以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未定考核等次者（不含应届大中专见习生），其任职年限顺延。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推荐或批准外出攻读学位、进修、访学的人员，时间在半年（含）以上的，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基本教学工作量的一半核算，但核算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经学校选拔驻村的人员，期间的教学工作量按基本教学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七条　获奖档次问题

属于政府奖励的，以获奖证书上盖章单位的级别确定获奖档次；加盖校党委或学校公章的认定为校级奖励，各学院（部）、校直各单位内部奖励证书不认定为校级奖励。

第二十八条 评审费

根据藏人字[1998]59号文件精神，申报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费（含专家鉴定费）由申报人自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和推荐：

（一）在反分裂斗争中，政治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者。

（二）散布唯心主义、有神论观点者。

（三）品行不端或有侮辱学生人格行为者。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推后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和推荐：

（一）任现职以来出现过三级教学事故者，申报年限增加1年；出现过二级教学事故者，申报年限增加2年；出现过一级教学事故者，申报年限增加3年。

（二）受党纪或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者。

（三）任现职期间，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专科生教学任务者。

（四）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五年内不得申报（对于已经学校评委会

评审通过的人员取消其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对于已经上级评审机构评审通过的人员，建议上级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西藏民族大学中评委专家库评委抽取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使评审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经学校研究决定，组建学校中评委专家库。根据《西藏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评委专家库遴选办法

（一）中评委专家库的组成原则

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评委由 17 人组成，中评委专家库按评委数的 2-3 倍组建。其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家库成员不得多于专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家库成员。

（二）中评委专家库成员遴选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办事公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有较强的责任感，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熟悉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和评审有关政策。

（三）推荐及遴选程序

1、各单位以“中评委专家库的组成原则”为指导思想，依据遴选条件，通过单位教职工会议民主推荐，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4 人;

2、组织部（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专家库建议人选名单报学校审定。

3、经学校审定的专家库成员，报教育厅备案后，构成学校中评委专家库。

（四）中评委专家库的管理

中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人员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达到退休年龄且已办理退休手续者，不再担任中评委专家库成员。

二、中评委抽取方案及工作办法

（一）中评委抽取方案

1、中评委由 17 人构成，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外，还应抽取 14 人。

2、按 12 个学院（部）、图书情报学科共 13 个组将现有专家库专家对应分为 13 个组，由教师代表从 13 个组中进行随机抽取，每组抽取 1 人，共抽取 13 人。

3、考虑到学科分布与平衡的因素，最后 1 人从自然科学类专家中随机抽取。以上共抽取评委 14 人。

（二）中评委抽取工作办法

1、评委抽取小组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及纪委、人事处负责同志和 2-3 名教师代表组成。教师代表从当年学校评选的师德标兵中产生。在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的主持下，纪委监督、人事处组织抽取工作，由教师代表从专家库中抽取当届评委。

2、当届中评委的抽取工作安排在中评会的前一天开展。

3、如专家库成员中，与当年推荐到中评会的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采取回避原则，不参与评委的抽取。

4、中评委抽取工作要做好保密工作，对参与评委抽取工作的同志提出保密纪律要求。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